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元世

來文
連字第

5978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三月五日暨印室送發

令知本省各廳處科處各處長一業經省府委員會決議展緩至十
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仰即遵照此令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李天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廿六日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5978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省財四特施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討論各項

第四案主席提據財政廳長申陳施行公庫法擬

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一案

一併知照此令。

甘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四一

此令。

代理局長向。

會計室

事由：為本省省庫施行公庫法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四特施字第 198 號

令建設廳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計論事員第四案主席提據財政廳長電陳施行公庫法擬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海員施一案業經電復照准請追認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查施行公庫法一案本省省庫原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通行遵辦各在案惟本省各縣多已轉入游樂戰區情形特殊加以二十九年度省地方總概算尚未奉令核定各項收入支出無確切之法令根據依期施行困難實多既據財政廳長電陳前情為兼顧法令與事實起見應准展緩實施所有這令頒發之湖北省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湖北省征課機關解賦稅程序湖北省省地方代收暫收款項處理辦法湖北省省地方款項收入退還支出收回程序及各種書表格式等有關公庫法之本有單行法規自應同時併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以昭劃一除電呈

行政院轉部備案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玖

日

代理主席 熙熙 五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錚

李久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拾壹日

藏建字第 5978 號